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384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0,206.9432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00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由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组成。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082.777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40.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082.777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082.777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899.366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24.8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战略配售回拨后的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6,124.166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028.7224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224.8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674.516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49.6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181348368%,有效申购倍数为5,514.24869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9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6年9月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

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规定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国泰海通包销。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不少于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组成。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082.777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40.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082.7772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082.777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截至2026年8月25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9月3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生物”、“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6年9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cn.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格林生物
(二)股票代码:301688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33,333,334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3,333,334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 (2026年8月14日,元/股)	2025年扣非前EPS (元/股)	2025年扣非后EPS (元/股)	2025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 (倍)	2025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 (倍)
603867.SH	新化股份	29.16	1.1975	1.1093	24.35	26.29
300886.SZ	华业香料	24.45	0.4023	0.3903	60.78	62.64
300856.SZ	科思股份	11.52	0.2271	0.2064	50.73	55.81
603020.SH	爱普股份	10.24	0.2309	0.0679	44.35	150.81
301220.SZ	亚香股份	27.70	1.0233	0.5889	27.07	47.04
002001.SZ	新和成	28.06	2.2009	2.1923	12.75	12.80
920016.BJ	中草香料	12.76	0.2487	0.1947	51.31	65.54
平均值					37.83	45.02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6年8月14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5年扣非前/后EPS=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归母净利润/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月)
1	中国星网网络应用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093,013	49,488,208.00	12
2	中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93,013	49,488,208.00	12
3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93,013	49,488,208.00	12
4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46,507	24,744,112.00	12
5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546,507	24,744,112.00	12
6	青岛城金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3,013	49,488,208.00	12
7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2,372,052	197,952,832.00	12
8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567,423	89,078,768.00	36
9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093,013	49,488,208.00	12
10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93,013	49,488,208.00	12
11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237,205	19,795,280.00	12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6年修订)》(深证上[2026]552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6年8月28日(T日)结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思仪”“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384号)。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6年9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9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国泰海通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

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 (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 (万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7,241,080	73.30%	26,949,623	73.34%	0.01563365%
B类投资者	6,278,860	26.70%	9,795,537	26.66%	0.01560262%
总计	23,519,940	100.00%	36,745,16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本次网下配售无余股产生。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日

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6年8月3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电科思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193
末“5”位数	04700、17200、29700、42200、54700、67200、79700、92200
末“6”位数	764814
末“7”位数	3894707、8894707、5844027
末“8”位数	00264091、25264091、50264091、75264091
末“9”位数	111696182、007527111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电科思仪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8,99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电科思仪股票。

发行人: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日

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七)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投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建设期间公司的净利润主要来源于现有业务,如果公司的净利润短期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公司存在发行上市后一段时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发行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浙江省德州市梅村镇马目-南峰高新技术产业园
3.联系人:江煌育
4.电话:0571-64132003
5.传真:0571-6413200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200号国华金融中心B栋20楼
3.联系人:郭忠杰
4.电话:021-65779433
5.传真:021-61118819

发行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日